

TACR—2018—0010002

泰安市人民政府

泰政字〔2018〕22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泰安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现将《泰安市专利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泰安市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创新，强化专利创造、保护和运用，奖励为全市技术和设计创新作出积极贡献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根据《山东省专利条例》和《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泰安市专利奖。专利奖设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专利奖实行年度评选，授奖总数不超过 41 项。特别奖不超过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5 项，三等奖不超过 20 项。

第三条 专利奖励应当坚持激励引导、保护创新、优质高效、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泰安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专利奖的评审工作。专利奖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专利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 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 (二) 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 (三) 市级行业协会；
- (四) 市属高校、科研单位；
- (五) 驻泰省以上单位。

第六条 专利奖申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报单位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申报个人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经常居住地的专利权人；

(二) 申报专利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有效国内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包括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

(三) 已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不得申报专利奖：

(一) 已经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或者泰安市专利奖的；

(二) 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八条 申报专利奖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泰安市专利奖申报书》；
- (二)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明或者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 专利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 (四) 有助于评价专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专利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还须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

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实事求是地填写推荐意见，并公示无异议后，向评审办公室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材料。

第九条 评审办公室对推荐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布初审合格项目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专利奖评审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 初评。评审办公室按照项目专业分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 复评。评审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根据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对纳入特别奖、一等奖的候选项目进行答辩，并提出获奖项目、奖励种类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 公示。评审办公室对拟获奖项目、奖励种类和奖励等级进行审核，并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批准。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作出决议，报市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发布奖励通报，对获奖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从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市级知识产权（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专利奖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异议。评审办公室应当认真核实，及时办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专利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两年内不得申报专利奖。

推荐单位协助他人骗取专利奖的，通报批评，暂停其推荐资格。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对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